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商 法

Commercial Law

王新红 丁国民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

朱崇实 总主编

商 法

Commercial Law

王新红 丁国民 / 主 编
柳建闽 钟付和 张冬梅 李良雄 / 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王新红 彭桂兰 蔡 颀 徐 斌
丁国民 张冬梅 李良雄 钟付和
柳建闽 曾 炜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王新红,丁国民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5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4513-3

I. ①商… II. ①王…②丁… III. ①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131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5.75 插页:2

字数:72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主 编 简 介

朱崇实，1982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5月毕业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9部（含合著），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部省级科研课题10项，科研成果先后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执行总主编简介

朱福惠，湖南娄底人，1961年7月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社科处处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比较法学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有：《宪法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至上——法治之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学专论》（与刘连泰、周刚志合著，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宪法学原理》（主编，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

主 编 简 介

王新红，男，汉族，湖南洞口人，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福建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丁国民，男，汉族，湖北襄樊人，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

GAODENG FAXUEYUANXIAO JINGPIN JIAOCAI XILIE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例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都是在本学科领域颇有建树,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可靠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法理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贡献。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因而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应当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当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组织编写十四门核心课程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前言

商人对利益的追逐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为社会提供丰富的物质财富,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另一方面也可能为谋取利益不择手段,损害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为善还是为恶,当然与商人伦理相关,但起决定作用的,还是法制。好的法制保护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商人和商行为,制止、惩戒不法、不诚信的商人和商行为。商法是调整商主体和商行为的法律,是直接规范和保障商人正当营利行为之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保障体系中最重要法律部门之一。

转型时期的中国,商事环境不容乐观,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大行于市。在这种背景下,研究和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良好的商法制度,为完善我国商事法治、营造良好的商事环境做出贡献,是当代商法学人和学子不容推卸的责任。

本书是供大学法律专业本科生使用的商法学教材,如能使初涉商法的学子对商法产生兴趣,并帮助他们掌握商法的基本知识,编者将倍感欣慰;倘若还能激起部分学子矢志投身于商法实践或者商法研究,编者将受到莫大的鼓舞。

本书的体系结构既参照国内商法教材的通例又略有改变:商事名称、商事登记和商事账簿都属于商主体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故将它们纳入“商主体”一章,不再分别单独设章;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微型商主体的主要存在形式,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都是重要的商主体法律制度,因而新增了一编: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这种改变,使商法学的体系更合理、更完整。

本书由来自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江夏学院、福建警察学院、贵州民族大学的学者合作完成。编者简介和具体分工如下:

王新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

彭桂兰: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二章第二、三、四节;

蔡 颀:福建警察学院法学系讲师,撰写第四章、第八章;

徐 斌:福建警察学院法学系讲师,撰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

丁国民: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

张冬梅: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李良雄:福建江夏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钟付和: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撰写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柳建闽:福建农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曾 炜: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撰写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

全书由王新红负责统稿、定稿。

由于编者能力、时间所限,本书中必然还存在一些编者自身发现不了的错漏,恳期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一节 商的含义与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商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商法的渊源和体系	14
第五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第二章 商主体	19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19
第二节 商事名称	25
第三节 商事登记	33
第四节 商事账簿	45
第三章 商行为	55
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	55
第二节 商行为的分类	58
第三节 商行为的法律控制	61
第四节 商事合同	64
第四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69
第一节 公司概述	69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性质与特征	78
第三节 公司设立制度	80
第四节 公司章程	86
第五节 公司的人格制度	89
第六节 公司资本制度	9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07
---------------	-----

第二编 公司法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	11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6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21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2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23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126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30
第三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3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36
第七章 股东与股权.....	139
第一节 股东.....	13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48
第八章 公司债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51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151
第二节 公司债的分类.....	153
第三节 公司债的发行与交易.....	154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	155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5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60
第九章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61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61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63
第三节 公司组织变更.....	164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	165
第五节 公司清算.....	167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68
----------	-----

第三编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第十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历史发展及其法律地位	176
第三节 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价值及其调整范围	180
第四节 我国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183
第五节 我国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与企业事务管理	190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97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98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法	200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沿革与发展	200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内涵及法律地位	202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分类	20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215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2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29

第四编 破产法

第十二章 破产法概述	233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律制度	233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体例与立法原则	236
第三节 我国的破产法	239
第十三章 破产实体规范	244
第一节 破产财产	244
第二节 破产债权和抵销权	246
第三节 破产别除权、取回权和撤销权	252
第四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25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58
第十四章 破产程序规范	260
第一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260
第二节 破产法上的机构	270
第三节 破产预防制度	277

第四节 破产清算制度	28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90

第五编 票据法

第十五章 票据法概述	295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95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00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04
第四节 票据瑕疵和票据抗辩	31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15
第十六章 汇票	317
第一节 汇票概述	317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319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322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和保证	325
第五节 汇票的付款和追索	328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31
第十七章 本票与支票	333
第一节 本票	333
第二节 支票	33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39

第六编 证券法

第十八章 证券市场与证券法概述	343
第一节 证券市场概述	343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349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	35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58
第十九章 证券发行制度	360
第一节 证券发行	360
第二节 证券承销	367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69

第二十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	371
第一节 证券上市	371
第二节 证券交易	377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38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94

第二十一章 证券市场监管与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96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制度	396
第二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0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11

第七编 保险法

第二十二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415
第一节 危险和保险概述	415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立法体例及我国保险立法概况	421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2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29

第二十三章 保险合同总论	431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3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43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43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41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444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448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50

第二十四章 人身保险	451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451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中的常见条款	453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人身保险	45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61

第二十五章 财产保险	462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462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465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	468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470
第五节	责任保险·····	47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76
第二十六章	保险业的管理与监督·····	478
第一节	保险业法概述·····	478
第二节	保险业组织·····	479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监管·····	484
第八编 海商法		
第二十七章	海商法概述·····	489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89
第二节	船舶·····	491
第三节	船员·····	498
第二十八章	海事合同·····	502
第一节	海上运输合同·····	502
第二节	船舶租用合同·····	515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	52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528
第二十九章	海上事故·····	530
第一节	船舶碰撞·····	530
第二节	海难救助·····	535
第三节	共同海损·····	54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548
第三十章	海上保险合同·····	550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550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和解除·····	552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554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556

第一编

总
论

LAW

